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256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邦护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邦护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344.0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20.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123.8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478.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46.1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7.35
其他	11.7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587.9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安邦”)和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安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b>账户名称</b>	<b>开户银行</b>	<b>银行账号</b>	<b>报告期末余额</b>	<b>账户状态</b>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15,501.72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3,507.45	使用中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31.48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417.65	使用中
智慧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40	0.01	使用中
衢州安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分行	8110801013103198468	1,859.23	使用中
温州安邦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94486976	1,962.77	使用中
合 计			23,280.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为人民币 22,587.98 万元，与实际余额人民币 23,280.31 万元存在差异金额人民币 692.33 万元，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757.0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624.2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78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 号)，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利息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	5,000.00	1.80%	12 个月	2025-5-31	是	90.02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利息金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5,000.00	1.35%	6 个月	2025-5-30	是	33.78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

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及温州安邦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 9,1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年利率为 2%，按月计息，少数股东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6.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1%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1,439.14	2,370.32	-15,066.79	13.5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7,359.93	20,907.27	-3,832.94	84.5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77.32	42,177.32	42,177.32	8,799.07	23,277.59	-18,899.73	55.19	-	-	-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5,000.00	4,946.53	4,946.53	2,247.12	2,247.12	-2,699.41	45.43	-	-	-	-
合计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11,046.19	25,524.71	-21,599.14	54.17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757.0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624.2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78 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衢州安邦	衢州	5,400.00	5,400.00	3,541.47	3,541.47	65.5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温州安邦	温州	3,700.00	3,700.00	1,742.80	1,742.80	47.1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计					9,100.00	9,100.00	5,284.27	5,284.27	58.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加速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										

	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以及温州安邦，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625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256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日 / 月 / 年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9



姓名 任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7607151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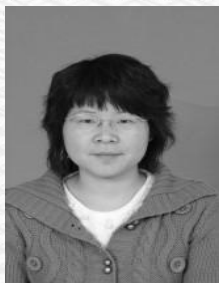
5

证书编号: 33000004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06 30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陆玲莹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090251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08-03-30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8年03月30日制发